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项目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签署了《收购项目谅解备忘录》，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按照《收购项目谅解备忘录》中约定收购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71% 的股权，并以此为基础继续协商推进收购事宜，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签署相关正式收购协议。该《收购项目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 一、《收购项目谅解备忘录》主体

买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标公司：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 二、《收购项目谅解备忘录》主要条款

##### 1、交易结构概述

本收购项目将分两个阶段进行。在第一阶段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会成为一家新设立的控股公司（“中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中间公司将会成为一家新设立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买方将会持有该控股公司 71% 的流通股本，且目标公司特定的证券持有人（“剩余股东”）将通过一家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投资实体（“投资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控股公司剩余 29% 的流通股本，且该等股本在本收购项目第二阶段完成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要约出售（交易惯例除外）。在第二阶段完成之后，买方将从剩余股东处购买剩余 29% 的流通股本并将持有控股公司 100% 的流通股本。

##### 2、第一阶段：反三角并购

## 2.1 股权置换

在第一阶段交割后，且在 2.2 段定义的购买行为发生之前，剩余股东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本（“置换股本”）置换控股公司的股本（或由投资实体将其所持有的该等目标公司股本置换控股公司的股本）。股权置换完成后，买方将持有 71% 且剩余股东将直接或间接通过投资实体持有 29% 的控股公司的同类股本（“股权置换”），且在此时不得存在任何其他类别的已发行及流通股本。仅特定大股东和目标公司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股东”）才能成为控股公司的直接股东，所有其他剩余股东将持有投资实体的权益。目标公司拥有最低数量待定股份且在美国联邦证券法下被视为“合格投资者”或“非美籍个人”（或根据美国联邦证券法，需要披露投资决策的其他具有复杂程序的事项）的每一股东均有机会参与此次股权置换。如果股权置换发生超额认购的情形，每一剩余股东参与股权置换的份额将按比例减少；反之，关键股东将参与股权置换以确保股权置换股份被足额认购。目标公司将确保股权置换在第一阶段交割时并在最终并购交割前完成。各方拟定（i）据经修订的 1986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法典”）第 351（a）条的规定，剩余股东因置换目标公司股本所取得控股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控股公司的成立及注资将免于税收，并且（ii）根据法典第 351（g）及 305 条的规定，由剩余股东持有的控股公司的股份将被视为参与企业成长的重要因素，且除非根据法典第 1313（a）条的规定，各方及剩余股东不得采取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税收立场。为免生疑义，目标公司将全权负责股权置换的执行及完成，且买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承担与股权置换有关的任何费用、开支及税款。

在第一阶段交割时，买方及剩余股东应签署一份形式及内容均符合各方要求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

## 2.2 股份购买

在股权置换后第一阶段交割时，受限于满足（或放弃）所有收购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中间公司将以无现金无负债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股本、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证券，但不包括置换股份，且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权利限制或负担的情形（以上统称“股份”）。本次的交易结构将通过新设一家中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目标公司合并的形式（“合并”）。股份将转换为 2.3 段规定的支付价格，且目标公司在合并后继续存续并成为中间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买方可以在第一阶段交割前将其部分或所有本备忘录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 2.3 支付价格

第一阶段通过现金形式购买股份（为免生疑议，置换股份除外）的总支付价格为 2.414 亿美元（“购买对价”）。其中 1.3 亿美元在第一阶段交割时以现金交付（“前期对价”），剩余 1.114 亿美元在达成下述条款规定的特定目标后（“对赌”）在两年或额外延长一年（如适用）时间内以现金支付。第一阶段交割时前期对价的支付受限于本备忘录下规定的购买价格的调整及资金托管的要求。此外，购买价格还将受限于根据营运资本情况在商业惯例上进行的双向调整（受限于营运资本目标的范围（也就是说，如果营运资本在交割前处于该目标范围，前期对价将不作调整））。

前期对价将根据下列情形进行调整：

- ◆ 调增项目：（i）所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ii）所有目标公司已发行的具有收益价值的期权及认股权证的总行权价格；
- ◆ 调减项目：（i）所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时的借款所产生的债务，及（ii）所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时应支付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

## 2.4 对赌

### （1）目标

在完成下列表格中所列出的承诺净利润目标后，对赌价款将以现金形式支付：

| 日历年  | 承诺净利润 (美元) | 对赌价款 (美元)                   |
|------|------------|-----------------------------|
| 2017 | 22,500,000 | 55,700,000                  |
| 2018 | 48,500,000 | 55,700,000                  |
| 2019 | 83,300,000 | 2017 年及 2018 年对赌价款未支付余额，如适用 |

各方同意，作为一项替代性方案，对赌收益、超额业绩激励以及第二阶段的执行将根据公司实现的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标准（“EBITDA”）进行判断，具体承诺目标数额将根据上述表格所列承诺净利润由买家确认后在收购协议中最终确定。

### （2）支付

- a. 应付对赌价款将按年支付，于在前述日历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通过买方及出售股东代表认可的审计师审计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 b. 如果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少于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50%，2017 年度对赌价款将不再支付。如果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等于或超过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50%但尚未达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7 年度对赌价款将按比例支付。为明确起见，按比例支付的 2017 年度对赌价款=（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0.557 亿美元。如果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等于或超过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则 2017 年度应支付的对赌价款应为 0.557 亿美元。
- c. 如果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少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2018 年度对赌价款将按比例支付。为明确起见，按比例支付的 2018 年度对赌价款 =（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 1.114 亿美元 - 实际支付的 2017 年度对赌价款。如果按比例支付的 2018 年度对赌款项金额少于 0，则 2018 年度对赌价款将不再支付。如果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2018 年度对赌价款应为 1.114 亿美元 - 实际支付的 2017 年度对赌价款。
- d. 任何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未实现的对赌款项的余额可以弥补，如果：（a）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至少达到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90%；且（b）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至少达到 0.833 亿美元。可弥补差额 = 1.114 亿美元 - 实际支付的 2017 年度对赌价款 - 实际支付的 2018 年度对赌价款。

（3）买方将不会采取任何明显意图对实现此类对赌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并将就实现此类对赌目标提供定期进度报告。各方同意将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其职能及职责将在股东协议中进行商议并决定。

（4）在第一阶段交割同时，买方同意将根据担保协议的要求提供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作为担保以确保根据收购协议最终确定的对赌金额的要求所应履行的对赌价款的支付义务。上述知识产权担保权益包括目标公司的专利、专利申请；以及与 MEMS 系统设计、测试仪、掩膜、掩膜组件中的或与之相关的技术及知

识产权，MEMS 系统软件及控制算法，以及 MEMS 系统数据及数据库（以上统称为“担保物”）。担保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将根据经签署后的收购协议确定，且各方应在第一阶段交割同时签署并交付该担保协议。该担保协议将明确每一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及知识产权范围及名称的具体细节，并将明确针对担保物可以行使救济权利的具体情形。

（5）为免生疑义，各方同意用于计算承诺对赌款项金额、超额业绩激励以及第二阶段目标的会计准则及方法应同样用于计算目标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以便确定相关对赌款项金额、超额业绩激励及第二阶段的支付金额。相关会计准则将在收购协议中进一步确定。

## 2.5 超额业绩激励

买方同意向目标公司的关键员工支付超额业绩激励（“超额业绩激励”），最高可至 0.4828 亿美元（购买价格的 20%）的奖励，如果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该超额业绩激励金额 = 50% \*（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

## 2.6 收购保证金

在签署收购协议的同时，买方应将 1,500 万美元（“收购保证金”）的现金存入一家位于美国境内的美国银行并由其托管。在第一阶段交割时，资金托管账户资金将被释放用以部分满足前期对价支付的要求。如果（a）目标公司此时未实质违反收购协议，（b）目标公司表示其已准备、愿意且有能力对并购进行交割，以及（c）收购协议由于下列原因被终止（1）未能取得所有必要中国监管部门及 CFIUS 审批要求对并购进行交割，（2）未能取得所有必要资金对并购进行交割，或者（3）买方未能在其应对并购进行交割时进行交割，则（i）在上述第（1）项情形发生时，买方同意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充分证明文件弥补目标公司因本次收购所产生的实际成本，最高不超过 150 万美元，以及给予其收购保证金减去应及时退还给买方的上述成本金额后的余额；（ii）在上述第（2）或（3）项情形发生时，收购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作为项目终止费用支付给目标公司。

## 2.7 托管资金赔偿

在第一阶段交割时支付的前期对价的 10%将存入资金托管账户（在该账户存

有的资金以下简称“托管资金”)。该托管资金将成为买方要求交割后下调购买对价以及对目标公司全部稀释后股本原持有者的赔偿责任唯一及全部的追索权,但涉及欺诈或违反目标公司有关目标公司拥有订立收购协议主体资格、收购协议可执行性、目标公司资本以及其他在收购协议中彼此同意事项的陈述与保证之责任(“根本性陈述”)除外(该等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该等股份持有者收到的购买对价按其所持有股份比例所承担的责任)。如果任何根本性陈述不正确,买方将首先向托管资金追索,其次抵消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对赌款项,再次向目标公司全部稀释后股本原持有者按其所持有股权比例进行追索。任何托管资金中剩余款项(扣除买方根据收购协议可受偿的因主张任何未决赔偿而产生的款项)将在第一阶段交割后第一周年按持股比例支付给目标公司全部稀释后股本原持有者。目标公司在收购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将在第一阶段交割后一年时间内继续有效,根本性陈述除外。根本性陈述将在第一阶段交割后继续有效直到适用的诉讼时效届满为止。

## 2.8 劳动合同

a. 买方重视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努力、技能、才干和专业精神,并且特别重视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维持和继续聘用问题。在第一阶段交割后,买方将通过运用其在中国境内广泛的分销渠道及丰富的资源优势,努力鼓励技术创新并实现目标公司的快速成长,以使目标公司及买方的所有员工都能在第一阶段交割后的成长中获益。

b. 买方拟在本收购项目后保持目标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员继续担任原有岗位并和管理团队及关键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不限限制前述内容的情况下,Atiq Raza 将继续担任首席执行官一职,Jag Setlur 将担任联合首席运营官且继续担任首席财务官,并且 Carvin Chen 将担任联合首席运营官。上述有关买方、目标公司以及目标公司管理/关键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工资、福利及员工股份期权应由买方、目标公司及管理团队/关键员工的每一成员在收购协议签署前进行协商,并在收购协议签订时订立,在第一阶段交割时生效。

2.9 在第一阶段交割时,目标公司应成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其中三名应由买方任命,一名应由现任目标公司首席执行官任命以及一名应由剩余股东任命。最终协议将包含更多具体条款,将要求董事会对于某些将对 2017 年

度、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实现在任何实质方面经合理预期将会产生不利影响的特定决定进行一致批准决定。

### **3、第二阶段：购买剩余 29%股权**

3.1 在第一阶段交割后的三个日历年度后，如果目标公司实现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80%及以上，买方应向剩余股东购买，且剩余股东应向买方出售控股公司剩余 29%的流通股本（“剩余股权”）。股份购买价格相当于：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度净利润 \* 12.80 \* 29%。

3.2 在第一阶段交割后的三个日历年度后，如果目标公司实现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未超过目标的 80%，买方应向剩余股东购买，且剩余股东应向买方出售剩余股权。股份购买价格相当于：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度净利润 \* 8 \* 29%。

3.3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买方同意向剩余股东发行买方新股作为剩余股权的购买对价。但是，如果买方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剩余股权的购买价格将以现金支付。

3.4 如果各方决定买方将向剩余股东发行买方新股作为剩余股权的购买对价，则各方须诚意合作，将根据美国联邦所得税法会对接受者免税的方式安排发行该等买方股份。

### **4、最终尽职调查**

在签署本协议前买方进行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因此在本备忘录签署后，买方将立即从财务和法律角度对目标公司展开最终尽职调查，且整个过程将在排他期内完成，如果买方及/或其指定的专业人士/顾问可根据本协议第 5 段的规定，合理查阅目标公司资料。此最终尽职调查预计将包括但不限于审查目标公司的账簿、记录、业务、股权结构、资产、聘用信息以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

### **5、目标公司查阅**

目标公司将给予买方及其代表合理查阅与目标公司业务有关的人事、财产、文件、合同、账簿、记录及运营情况的权利。此外，在买方的合理要求下，目标公司预计将进一步向买方提供文件的副本和其他信息。

### **6、最终协议**

买方及目标公司将在排他期内签署和交付收购协议。关于第一阶款交易的所

有条款和条件应在收购协议（或根据收购协议订立的协议）中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在此类性质的交易中通常及在惯例上能由双方达成共识的陈述、保证、承诺、赔偿和交割条件。此外，买方及剩余股东将签署和交付股东协议。各方将就其认为有必要、可取及习惯的关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小股东保护、剩余股权购买及其他事项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讨论并达成共识。

### 三、其他说明

本次签署的《收购项目谅解备忘录》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初步意向，为各方进一步商讨之基础，并非最终方案，除此之外尚未达成其他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就细化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协商和沟通，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收购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